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49 元/股调整为 23.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整为 49,518.56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份 140,560,0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27,443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39,232,55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631,162.5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此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具体条款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资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49 元/股调整为 23.2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49 元/股—0.22 元/股=23.27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18.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调整为 49,518.56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